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主 旨：瑞銀資產管理移轉定價政策變更公告

公告依據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本公司母集團瑞銀資產管理自今(110)年起修訂其集團移轉定價政策規定，本公司為瑞銀資產管理之一員，亦須適用相關規定。該規定規範了本公司與同集團之公司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定價、集團費用之分攤方式等方面，並將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表現，但對本公司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，特此公告。